▶受贈財物(11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柳營區衛生所	莊〇〇	107.8.8	柳營奇〇醫院聯繫支援醫師事宜拜訪‧贈送禮盒二份。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 對該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 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該所已轉贈菩〇〇教養院。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府消防局	葉〇〇	107.8.14	107 年 8 月 14 日玉井分隊於臺南市玉井區中〇路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執勤結束後患者家屬為表達感謝之意,特致贈分隊李〇〇及蔡〇〇隊員紅包 500 元。	1、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由受贈分隊婉拒饋贈當下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消防局	范〇〇	107.8.14	107 年 8 月 11 日鹽水分隊執行台南市鹽水區福〇里市民范〇〇之住宅火警勤務·執勤結束後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至分隊致贈意麵禮盒共計 10 盒表達謝忱。	 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由受贈分隊婉拒饋贈當下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文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消防局	張〇〇	107.8.21	大〇皇〇酒店安全部陳〇〇及餐飲部張〇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分隊討論 9 月辦理自衛編組演練相關事宜,為表達感謝之意,討論結束後,特致贈餐飲優惠券 20 張及 2 盒月餅予分隊同仁,經分隊報備政風室協助處理。	1、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由受贈分隊報備政風室協助處理,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相關物品已於8月27日退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佳里區 公所	楊〇〇	107.8.15	107 年 8 月 15 日·民眾楊〇〇小姐至本所贈送里幹事黃〇〇紅酒禮盒 1 件(2 瓶)·適里幹事黃〇〇不在而置放於桌上。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里幹事黃〇〇向政風室告知上情·大致係楊〇〇為感謝黃員協助其舅舅吳〇〇辦理中低收入戶福利津貼事宜。黃員向政風室表示上情·洽詢政風室協助處理。	 1、因該民眾屬協助親友洽辦該項業務 之緣故,對渠親友有產生利益之影 響,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廣義 範圍,以退還回民眾為妥。 2、經政風室連繫,楊○○已取回該禮 盒,並請其填具領據。 3、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市安南區 公所	淵〇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黃〇 〇	107.8.16	社會課黃〇〇於8月14日參加理監事會議,該會理事黃〇〇於會後贈送一罐蜂蜜,並於8月16日知會政風室後,8月17日已交付理事黃〇〇退還。	1、該會與本所屬指揮監督暨費用補 (獎)助等關係·原則上非屬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得受贈之情 形·又此蜂蜜一罐己超過市價500 元·應拒絕或退還。本案經社會課 黃〇〇8月16日依規定向本室登 錄後·己於8月17日退還黃理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交通局	景〇〇	107.8.13	1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本局交通事件 裁決中心陳○○接獲民眾景○○贈送韓國 香蕉牛奶護手霜 1 條、手珠 2 條及編織手環 1 條,經送至政風室處理,並填表退回。	1、因贈送人當場拒絕取回,本案受贈物以掛號郵寄退回贈送人。2、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市左鎮區 公所	左〇社區發展 協會林〇〇	107.8.9	無具體請求內容,因屬當地農產產出旺季,民眾自發性熱情贈與。	1、受贈人員陳〇〇於受贈當日(107年 8月9日)先以電話簡訊通知本室, 諮詢本室意見後,雖屬臨時性、突 發性之餽贈,但因價額判定不易, 且贈予者與公所具有職務上利害關

編號	登錄機關	魄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成大醫院主任及教 授來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加	係、故陳○○於107年8月11日 即自行退還、並於107年8月13 日至本室為書面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本案餽贈物為食品、且該禮盒市價 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
9	本府社會局	帝社會局 許〇〇 107.8.16 當場拒絕收受・惟詞 同仁分享・爰鄭主任	網絡聯繫會議,並致贈一盒花生糖,鄭主任 當場拒絕收受,惟許〇〇表示要跟家防中心 同仁分享,爰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人魄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 千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 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府社會局	王00	107.8.16	成大醫院主任、醫師及教授等 6 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至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加網絡聯繫會議,並致贈姚組長一盒蛋糕,表示要跟家防中心同仁分享,姚組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餽贈物為即時食品,且該蛋糕 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 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 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社會局	江00	107.8.22	民眾江〇〇孫子為本局家防中心兒保個案· 107年8月22日江先生來訪並致贈芒果4 顆·表示感謝家防中心社工幫忙·林社工師 當面推辭並表示不能收受餽贈物·惟江〇〇 表示餽贈物是給家防中心同仁分享·爰林社 工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 處理。	1、本案餽贈物為芒果·且市價不及新臺幣1千元·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此為對本局內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